

我区实施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缴存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我区于5月1日起实施《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汇缴、转移、封存、结算等。

记者 范泽西

个人账户设立

据了解,区直和各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会依职工身份证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设立时,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每名职工在我区只能设立一个状态正常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婚姻状况、手机号码等。

同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根据本人意愿,出具原所在部队开具的《军队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证明转移接续到安置地管理中心建立公积金账户,并将部队全部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新设立的公积金账户,以此作为办理公积金贷款的依据。

当单位缴存登记信息或职工个人缴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到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办理变更登记。

如果遇到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

者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则注销登记手续,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管理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治区住建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单位应将职工缴存的和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计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单位应逐月、足额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应提前和推迟。

此外,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而新参加工作的

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确定。

该负责人还说,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单位每年应及时计算本单位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并报管理中心审核,核定后的缴存基数,从当年7月1日起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经核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应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转移与封存

据悉,面对职工工作调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应自职工工作调动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为职工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职工因工作原因在区内变动单位的,应先由原单位将其账户封存,

并由新单位重新设立个人账户,原单位应在30日内将其个人账户资金转移至新单位个人账户。职工跨省调动工作的,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原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至新设立的公积金账户。在管理中心有尚未结清贷款或提供担保的,不得办理该业务;待结清贷款或解除担保后再予办理。

如遇职工与单位临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情况,单位应在停发工资30日内到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中止工资关系期间,职工不得办理提取、贷款、担保等业务。待到职工工资关系恢复后,单位应在当月为职工办理个人账户启封手续。启封时职工缴存基数按职工当月工资确定。

单位因灭失、破产等原因,不能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和账户封存、转移手续的,职工可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信息变更、账户封存、转移、销户提取等手续,经管理中心核实后予以办理。

我区出台16项金融措施稳企纾困

普惠小微贷款、差异化金融服务等措施的关注度较高

近日,人行拉萨中支和国家外汇局西藏分局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西藏自治区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信贷总量保障、疫情防控纾困解难、重点领域支持等八个方面提出16项细化措施,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记者 王静



分局办理业务。记者 谭瑞华摄

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瓶颈 促进小微企业节支增收

人行拉萨中支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汪热单表示,16项细化措施中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征信查询业务、资金划拨“绿色通道”、差异化金融服务等措施的关注度较高。围绕信贷总量保障,《意见》提出,聚焦小微市场主体发展,将再贷款、再贴现额度重点向经营稳健、监管合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较多的金融机构倾斜,并从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将对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资金。

记者了解到,西农集团日喀则公司是当地最大的化肥、农机经销商。因疫情影响,原来谈好合作的内地供货商不能及时发货,公司急需寻找替代货源,加剧了资金周转压力。农行日喀则分行及时提供2000万元的贷款支持,帮助企业稳供保价,保障春耕春播农资供应。

“为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人行日喀则中支组织日喀则市银行机构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截至3月末,日喀则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3.31亿元,同比增长53.43%;支持普惠小微企业705家,

同比增长31.04%。”人行日喀则中支行行长刘浩瀛说。

畅通资金划拨“绿色通道” 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意见》提出保持金融扶贫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将更多人民银行资金向边境地区倾斜,撬动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加大对边境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创新型货币政策工具,适度扩大绿色低碳转型和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通过自助查询设备以及互联网、手机

银行等“非接触”式办理征信查询业务;畅通资金划拨“绿色通道”,做好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支付服务保障工作;开通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保持应急机制处于激活状态,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

此外,《意见》还要求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措施,对受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新闻+

优化纳税服务措施,丰富税费解决方案 我区税务部门为企业发展添加“税动能”

本报讯(记者 谭瑞华)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出台以来,西藏各级税务局快速响应,精准服务,通过一系列主动、精细、个性的税费服务举措,提供针对性服务管理,确保政策直达快享,为我区企业发展添加“税动能”。自4月1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正式实施以来,截至4月底,全区已有29.32亿元退税款退到2084户纳税人账户。

“我们打算用这笔钱尽快扩大生产线,满足市场对我们珠峰冰川水的需求,感谢国家的好政策,感谢税务部门的及时雨。”西藏珠峰冰川水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普布多吉激动地表示。

日喀则市税务局建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协调机制,提出“精筛选、快办理、优服务、控风险、强督导、速反馈、严整改”21字工作法,运用税收大数据,从享受主体、优

惠内容、享受条件、办理流程、政策依据等方面提前识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建立企业清册台账,并下发到各征收单位落实。

普布多吉说:“3月底我们看到了政策公告,当天就收到了税务局推送的信息,随后上门送来了政策汇编、详细解读和宣传辅导,我们退了128万余元的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及时提取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特点,开展“一户一策”的个性化涉税服务,了解掌握企业具体情况,“一对一”精准再辅导,为纳税人直达快享税费优惠政策提供精细服务。

“接到税务局减税办的电话后,我们马上到了税务局,办理得很快,退税全过程需要我们做的仅仅是填了一张申报表,很快就收到了700万元的留抵退税款。”华

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蒋勇高兴地说。

拉萨市达孜区税务局创新宣传方式,通过“虎峰税务”网络直播进行专项宣讲活动。直播吸引了近两千名纳税人缴费人在线观看,并就相关税费政策与“税务主播”进行在线互动。

“通过直播平台,我们第一时间了解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和申请退税的流程。”西藏昌广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表示:“我们公司收到了386万元的退税,解决了燃眉之急,公司一下子盘活了起来!”

下一步,自治区税务局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措施,不断丰富税费解决方案,深入一线、走进企业,宣传讲解退税减税政策、解答涉税问题,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税务力量。